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17-A300-04

修正案号：39-9242

一. 标题： 时限/维护检查-系统设备维修要求-适航限制部分第 4 章-修订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型别，所有序列号的空客 A300-600 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.CAAC CAD2007-A300-09R1, 39-7620 (2013 年 4 月 1 日颁发)；

2.EASA AD 2017-0202 (2017 年 10 月 12 日颁发)；

3. Airbus A300-600 ALS 第 4 章 R2 版 (2012 年 4 月 18 日发布)；

4. Airbus A300-600 ALS 第 4 章 R3 版 (2017 年 8 月 28 日发布)。

使用上述参考文件“4”的后续批准版本来符合本指令的要求也可接受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替代 CAD2007-A300-09R1 39-7620

1. 原因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7-A300-09R1, 39-7620。

空客 A300-600 飞机的维修要求和适航限制目前定义并发布于 A300-600 飞机的适航限制部分(ALS)文件中,并由 EASA 批准。A300-600 飞机的系统设备维修要求 (SEMR) 在 ALS 第 4 部分,是强制持续适航措施, 不完成这些措施可能导致不安全状态。

EASA 之前颁发了 AD 2013-0075 要求执行 A300-600 ALS 第 4 章 R2 版的维修要求和相关适航限制，CAAC 也颁发了相应的 CAD 2007-A300-09R1, 39-7620。

AD 颁发后，EASA 批准了新的维修要求和适航限制，空客因此发布了 A300-600 飞机的 ALS 第 4 章 R3 版，编入了自 A300-600 ALS 第 4 章 R2 版以后的更改。

鉴于上述原因，本指令保留了被替代的 CAD2007-A300-09R1, 39-7620 的要求，并且要求执行空客 A300-600 ALS 第 4 章 R3 版的要求。

2. 措施和符合性时间

按照 EASA AD 2017-0202 中 “Required Action(s) and Compliance Time(s)” 的内容执行。

3. 其他规定

无

4. 等效替代

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 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7 年 11 月 28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7 年 12 月 05 日

七. 联系人: 王焯

中国民用航空上海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
021-22321176